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黃俐嘉

聯絡電話：02-2787-768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1585hlj@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1140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醫療機構及藥局協助填寫原料藥調製藥品品項調查問卷(網址：<https://rb.gy/5jr73g>)乙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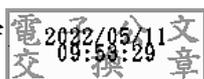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本署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1年度精進藥事服務品質計畫」，協助調查、評估及確認得由原料藥調製之藥品清單。
- 二、依據預告修正之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醫療機構或藥局調製藥品，應使用市售製劑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調製品項，不在此限。」；第五十四條「本準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目前該準則尚未公告修正)。
- 三、為確認臨床調製需求，擬請醫療機構及藥局協助填寫旨揭問卷，以利後續評估，並於法規正式施行前，公告得由原料藥調製之藥品清單。
- 四、另法規正式施行後，未列於公告清單內之品項，即不得由

原料藥調製，故倘有需由原料藥調製之品項，請一併提供
相關資料，以利一併評估並公告之。

五、若填寫旨揭問卷時，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或意見回饋，
亦請不吝以E-mail來信詢問 (tfdagpp@gmail.com)。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
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社團法人臺
灣臨床藥學會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



裝

訂

線

